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201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基本情况为：2007年3月起深中冠公司停产并遣散大部分员工，公司已停止印染业务经营或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冠）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其201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深中冠印染厂已于2007年3月停产并遣散了大部分员工，公司目前仅有少量房产出租业务。

深中冠控制的五家子公司目前均已停止经营或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深中冠2007年拟用部分机器设备投资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该项投资计划一直未实施。2012年6月4日，深中冠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被告的关于投资南京项目的合同、协议。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深中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我所就上述情况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强调说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说明涉及的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深圳印染厂已经停产，公司主要子公司已停止经营或者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公司拟用部分机器设备投资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因对方原因及行业前景发生变化，加之合作各方对我

方增资的具体事宜产生分歧，合作难以进行下去。虽然我方多次派员到南京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向所属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使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2013年4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2013年公司通过各种措施，努力提高运行效率增加效益，全力以赴实现了扭亏转盈。

六、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公司持续经营问题，拟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与他人合资、合作或扩大现有经营业务等，以改善本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